**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以下简称AFR)各类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课题研究按照预定进度高质量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院课题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服务于金融学科学术水平的提升，服务于我省金融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实际指导意义。

**第三条**由AFR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课题的申报立项和后续管理事宜。

**第二章 选题和申报**

**第四条**研究院课题共分四大类，分别为支持金融学科发展的“AFR金融学科发展研究课题”、支持省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咨询的“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为理事单位服务的“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和院设研究平台委托设立的“AFR院设课题”。

1、“AFR金融学科发展研究课题”是指由AFR立项并提供相应研究经费，为提升整个金融学科的发展水平而设立的、立足于金融学前沿理论问题，重点支持金融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课题。此类课题针对大金融学科平台推出，面向全省高校的金融学科，适当向浙大金融系教师倾斜，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年度立项课题及研究团队。

2、“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是指由AFR每年立项并提供相应研究经费，围绕我省金融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组织优秀团队进行研究，旨在为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进行重大政策决策提供建议的课题。该类课题由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研究需求，采用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年度立项课题及研究团队。

3、“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是指由AFR每年立项并提供相应研究经费，旨在为理事单位提供优质专业咨询服务的课题。该类课题由理事单位提出研究需求，采用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年度立项课题及研究团队。

4、“AFR院设课题”是指按照研究院内设研究平台的需要，委托研究院研究员进行的研究课题。此类课题的研究经费由委托方提供，纳入AFR学术委员会统一管理，参照“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进行。

**第五条** AFR立项课题分为定向委托和公开招标两种承担方式。其中，“AFR金融学科发展研究课题”“全部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和“AFR院设课题”可以根据需求方意向和实际情况兼由定向委托和公开招标两种形式确定。

“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的课题委托方在明确研究需求的同时已有满足课题承担条件的合适团队的，经报AFR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以采用定向委托形式进行立项。若提出研究需求的同时暂无合适团队的，则采用定向招标形式确定此类立项课题。

“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的理事单位在明确研究需求的同时已有满足课题承担条件的合适团队的，经报AFR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以采用定向委托形式进行立项。若提出研究需求的同时暂无合适团队的，则采用定向招标形式确定此类立项课题。

“AFR院设课题”在委托方有明确研究需求的同时已有满足课题承担条件的合适团队的，经报AFR学术委员会同意后，采用定向委托形式进行立项，立项时间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承担团队和研究内容在征求委托方同意后，由学术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或通讯评审方式确定立项。

公开招标课题的申报，从申报通知之日开始受理，申报要求详见AFR网站；受理期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六条** 承担AFR课题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课题及成果必须符合当年选题要求。

2、申报人及申报书中所列的课题组成员需签署承诺书，必须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工作。

3、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限一人，申报重大课题或重点课题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AFR立项课题，同时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一项课题的申报，上一年度已承担AFR立项课题但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新课题；课题组成员限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承担“AFR院设课题”的负责人不受上述限制。

5、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

6、各类课题一般均要求当年完成；学科发展课题考虑到论文发表时间，其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七条** 无论是定向委托形式还是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课题申报人都必须在AFR网站自行下载各类《课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日期前报送AFR。

**第三章 立项和实施**

**第八条** AFR课题的立项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由AFR办公室负责收集各类课题的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后，由AFR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三类课题的申报者都必须参与AFR课题的立项评审会，并做现场答辩。特别是，“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和“AFR院设课题”的立项和团队选择充分尊重理事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

**第九条** 立项结果在立项评审会之后，在AFR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获得立项的课题，由AFR办公室发布课题立项文件，通知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与AFR签订《立项协议书》。《立项协议书》一式三份，AFR持两份、课题组持一份。课题名称、完成时间、资助金额、最终成果形式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立项协议书》中的规定为准。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立项协议书》者，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第十条** 为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务，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及时向AFR上报课题进度和成果，并配合AFR进行课题执行、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方面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课题的分类管理、延期和结题**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的质量和实践价值，更好地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政策建议，AFR区域金融重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需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交初步成果，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成果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明确每年一月统一安排以往年度各类课题的结题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受理。“AFR院设课题”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开展结题工作，并在学术委员会会同委托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请延期并得到批准的各类课题均顺延到下一年度办理结题手续，剩余经费也相应顺延拨付。

**第十三条** 所有由AFR立项并资助之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由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资助”字样。无此字样，AFR不予结题。

**第十四条** 结题程序与要求。AFR各类课题最终成果原则上必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方能验收结题。成果鉴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要求，采用通讯评审或召开课题论证会的方式进行。课题负责人须在合同截止日期前，按时提交结题申请与相应材料，各类课题的结题手续和要求具体如下：

1、“AFR金融学科发展研究课题”应按照申报书和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成果为一级及以上刊物一篇（以浙大人事处期刊目录为准）或学术专著一本。凡公开发表的刊物和专著均需署名为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或注明由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提供资助。到期后不能提交相关成果的，予以撤题，并停发剩余经费。

2、“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的成果应包括研究报告及提炼主要观点后形成的《AFR咨询要报》，由省金融办出具同意送审的鉴定意见后，由AFR学术委员会选定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者，按撤题处理，收回未拨付经费。课题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可以免予评审。课题评审费由课题组承担，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另行通知。

3、“AFR理事单位咨询服务专项课题”由AFR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课题评审。首先由理事单位对课题成果做出客观评价。凡理事单位对课题成果评价为“不合格”者，课题按照撤题处理，未拨付经费将予以收回。理事单位课题评审程序同“AFR区域金融发展重点课题”，评审费由课题组承担，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另行通知。

4、“AFR院设课题”由学术委员会会同委托单位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五条** 成果通过鉴定后，课题组须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由AFR办公室负责办理课题结题手续，并向课题负责人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课题延期。 AFR立项课题原则上不予延期。“AFR理事单位服务课题”如遇特殊情况需由理事单位向研究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后予以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延期最多一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每年课题立项之前，由AFR理事长办公会议根据当年经费情况提出年度资助课题数及资助金额标准，报AFR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相应经费来源部门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AFR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课题经费来源的不同，AFR课题经费在使用中可能会按照相关规定，发生在年底收回未使用经费或对未使用经费征税的情况，具体见每年的招标公告和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课题经费以报销形式下拨，具体为课题组负责人提供发票，经研究院初审后自行至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部门报销。课题经费需满足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的义务，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标准以各课题配套的报销指南为准。

**第二十条** AFR课题经费采用一次核定，分两期拨付方式，每期拨付课题经费的50%，立项后拨付第一期50%的经费，结题后拨付第二期剩余50%的经费。AFR设立专设课题经费卡，凭卡到AFR审核后自行至财务部门处报销。

**第六章 违约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规处罚。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者，将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撤销课题并公示、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AFR课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课题管理办法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AFR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